



开启全球机遇之门
Presenting a world of opportunity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年度報告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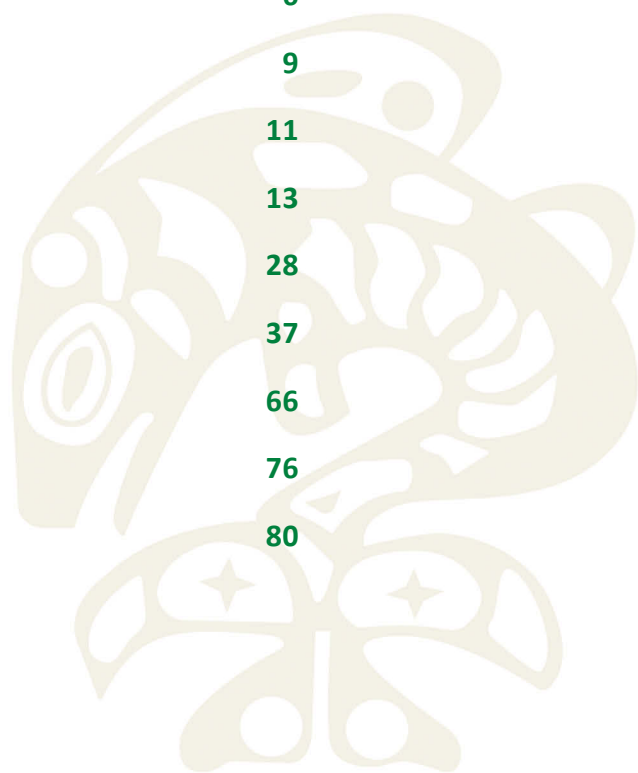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目錄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財務及經營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財務報表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梅曉丹先生#
黃立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立達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梅曉丹先生#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主席)
王澤基先生*
梅曉丹先生#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梅曉丹先生#

* 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授權代表

張景霞女士
陳蕙玲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心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1317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mapleleaf.net.cn
地址：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公司簡介

按入讀學生人數計，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提供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K-12」)教育。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二十年的經驗，本集團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於中國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的16座城市(即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上海、平頂山、義烏、荊州、平湖、西安、淮安、海口及甘肅市)提供優質K-12教育。

於2017年10月15日，本集團擁有28,111名學生及2,640名教師。我們目前擁有73所學校，其中71所位於中國，2所位於加拿大，當中包括12所高中(為十至十二年級學生而設)、20所初中(為七至九年級學生而設)、20所小學(為一至六年級學生而設)、18所幼兒園及3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我們的學生超過90%為來自中國中產階層及以上家庭的本國人，其餘為外籍人員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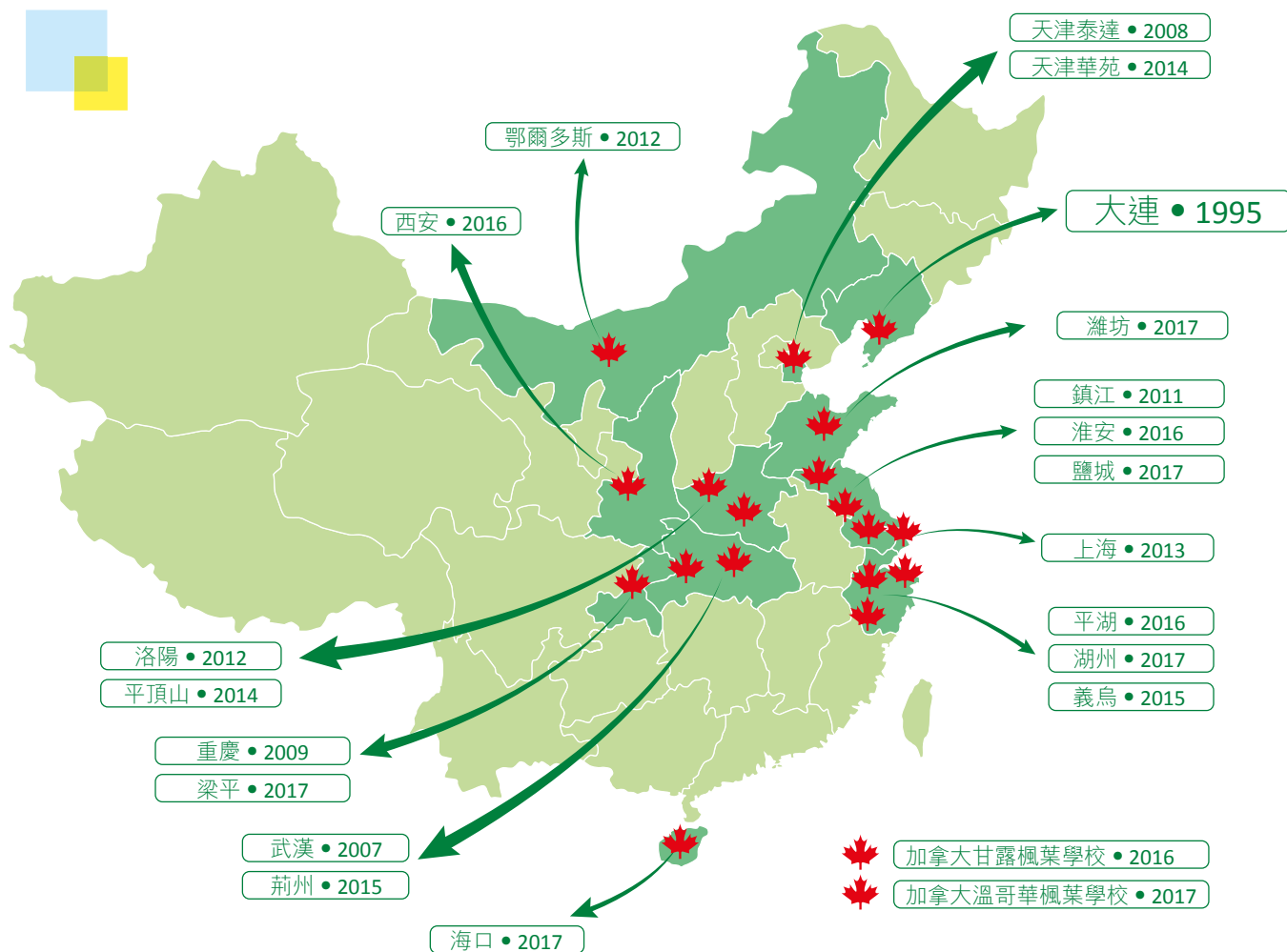
我們的高中獲加拿大BC省教育部及中國政府認證，我們為學生提供雙語及雙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畢業生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我們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所有高中同時獲美利堅合眾國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認證。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向學生提供中國義務教育，並提供英語強化課程。目前，本集團擁有約384名BC省認證教師。

本集團根據QS、US News及麥克林等公認國際排行榜，於2015/2016學年首次推出楓葉全球名校百強榜(「楓葉名校榜」)。本集團相信，楓葉名校榜較適合其大部分有意前往英語授課大學就讀的學生。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807名高中畢業生，其中46人收到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學(包括帝國理工學院及倫敦大學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另有1,018名(即超過總數的56%)畢業生收到楓葉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公司簡介

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網絡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1,219	540,269	652,984	829,770	1,083,182
收益成本	(268,751)	(305,148)	(354,277)	(428,029)	(543,331)
毛利	202,468	235,121	298,707	401,741	539,851
除稅前溢利	41,225	48,436	216,897	325,890	440,662
年內溢利	33,182	40,036	205,546	307,564	413,723
經調整純利(附註1)	105,343	127,390	185,792	303,720	427,96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4.30	5.19	17.10	23.14	30.63

盈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43.0%	43.5%	45.7%	48.4%	49.8%
經調整純利率	22.4%	23.6%	28.5%	36.6%	39.5%

附註1

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包括(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 (i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及(iii)以股份付款。

營運數據

	於以下學年終				2016/2017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入讀學生總數	11,697	13,513	16,078	19,334	26,088
學校總數	28	33	40	46	60
估計可容納學生總人數	19,140	22,490	26,090	30,040	38,660
整體使用率	61.1%	60.1%	61.6%	64.4%	67.5%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02,329	1,437,006	1,660,364	1,941,628	2,672,680
流動資產	425,559	570,699	1,155,639	1,284,696	1,744,238
流動負債	1,263,199	962,382	982,121	1,183,564	1,566,41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37,640)	(391,683)	173,518	101,132	177,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689	1,045,323	1,833,882	2,042,760	2,850,505
總股權	417,642	467,234	1,812,294	2,021,485	2,501,518
非流動負債	147,047	578,089	21,588	21,275	348,987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564,689	1,045,323	1,833,882	2,042,760	2,850,505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1,177,025	1,218,897	1,397,751	1,505,847	1,814,4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303	380,332	1,022,141	1,237,902	1,649,296
銀行借款	275,000	223,500	–	–	424,146
遞延收益	408,325	500,231	660,138	802,848	1,008,348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65.8%	47.8%	–	–	17.0%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274	313,253	444,039	532,877	698,681

資本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付款	200,135	110,765	212,259	146,713	224,071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仙	2014年 港仙	2015年 港仙	2016年 港仙	2017年 港仙
中期股息	-	-	2.5	4.2	6.0
末期股息	-	-	4.3	5.8	8.6
特別股息	-	-	2.7	-	-
總計	-	-	9.5	10.0	14.6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在內的年度報告。

主要成就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昆特蘭理工大學(Kwantl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KPU」, 一所校區位於加拿大BC省列治文市、薩里市、克洛弗代爾市及蘭利市的特殊目的高等教育院校)訂立合作協議，在2017年9月於自KPU租賃的KPU列治文市校園區域開設一所雙語高中。楓葉學校- KPU校區(Maple Leaf School - KPU)的第十二級畢業生將獲得BC省文憑及中國文憑。

於2017年2月5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海南國科園實驗學校(「目標學校」)的擁有人海南科教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47.5%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7,915,000元(相當於約88,190,000港元)。目標學校為一間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K-12寄宿學校，

擁有超過3,300名學生。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4.73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636,73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其於收購日期2017年5月12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6,620,000元(相當於約131,762,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12日完成。於2016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7,000元(相當於約8,486,000港元)(「4.9%交易事項」)。於4.9%交易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權益，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6年9月6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Lucrum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Lucrum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303,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833,000元)，乃透過以新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悉數償付。Lucrum Development(隨後更名為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一處位於新加坡11 Hillside Drive的學校物業，地盤面積為7,568.6平方米，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間獨立第三方K-12學校運營商(「承租人」)。待承租人搬離學校物業，楓葉計劃在新加坡開辦其第一所國際學校。

我們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所有高中同時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認證。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向學生提供中國義務教育，並提供英語強化課程。我們的幼兒園提供以遊戲為本的雙語課程，由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自行設計及開發。

業績及股息

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收益總額達致人民幣1,083,200,000元，增長30.5%。年內溢利增加34.5%至人民幣413,700,000元，而年內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428,000,000元，增加40.9%。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合共派息每股14.6港仙。

業務摘要

本集團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各學年通常由每年9月初開始，到翌年7月中旬結束。於2016/2017學年終，位於中國及加拿大16座城市的60所學校合計在校生為26,088人，較2015/2016學年終的在校人數增長34.9%。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學費而來的收益上升26.3%至人民幣877,600,000元。根據我們的內部統計數據，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807名高中畢業生，其中46人收到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學的錄取通知書，其中超過56%的畢業生收到楓葉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後，於2017年10月15日，入讀學生總數為28,111人，較2016年同月的在校學生人數上升36.5%。此外，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新增合共14所學校，覆蓋範圍新增4座城市（即鹽城、湖州、濰坊及加拿大列治文），至此本集團於中國的18座城市合共擁有71所學校及在加拿大擁有2所高中。

展望

本集團在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五五計劃」）中設定的整體目標為截至2019/2020學年終的入讀學生總數突破40,000人。此入讀學生人數目標維持不變。我們預期在2018/2019學年終前實現在中國至少20個城市開辦超過70所學校的目標，及完成其五五計劃項下所載的全國範圍內的學校網點佈局。

根據我們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的學校開設計劃，我們將繼續有針對性地在中國二三線城市開設更多初中及小學，以為我們位於鄰近城市的高中提供生源。有鑒於此，通過與公立或民辦實體合夥的輕資產模式仍將為我們的重點策略。此外，我們計劃於設有楓葉學校的各個城市開設幼兒園。我們亦將在中國探求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且符合楓葉教育理念的學校的若干潛在收購機遇。我們考慮於接下來兩個學年在中國一線城市（包括北京及深圳）開辦學校。

除在中國境內的擴張計劃外，董事會將海外擴張視為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正日益增長。本集團相信，我們獨具優勢，可填補一帶一路沿線地區K-12優質國際教育需求缺口。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將會令我們中國境內的學生受益。

董事會有信心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於中國保持本集團作為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領先地位。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深知挽留及激勵重要人才對實施五五計劃屬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除其他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員工及顧問批授股份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相一致。於2015年7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合共3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授出5,570,896股股份，其中5,490,000股股份乃授予本集團約292名員工及80,896股股份乃授予本公司顧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楓葉學生家長！衷心感謝一直以來支持楓葉的各地政府及各位股東！同時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所作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各管理人員、教師及員工努力奉獻提供優質教育。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7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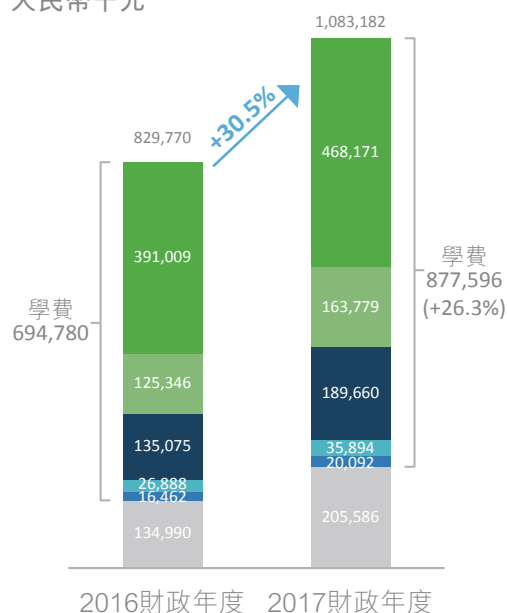


財務及經營摘要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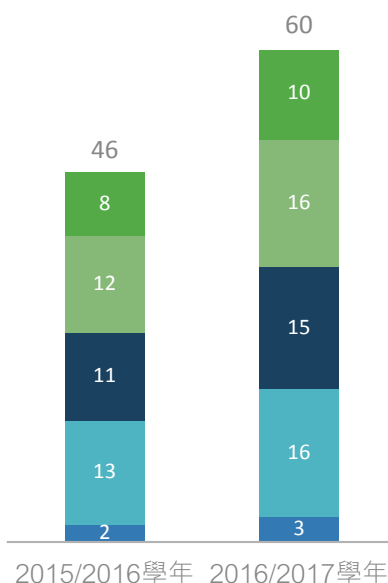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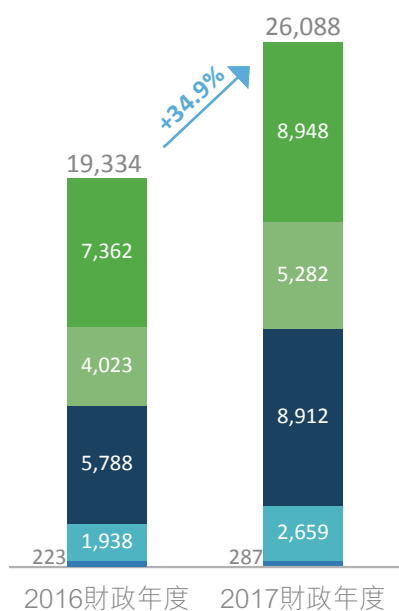
- 高中
- 初中
- 幼兒園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按類型劃分的學校數目



- 小學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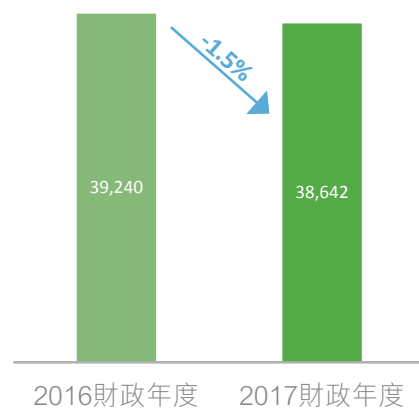
招生人數



- 高中
- 初中
- 小學
- 幼兒園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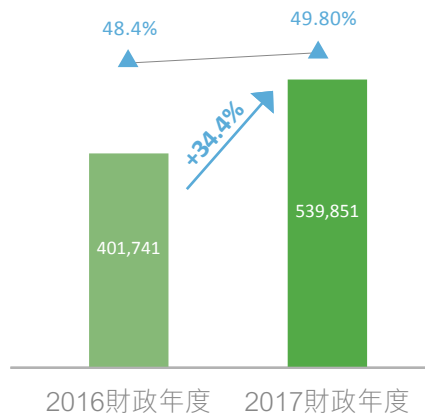
人民幣元



按年內的學費總額除以年內平均入讀學生總數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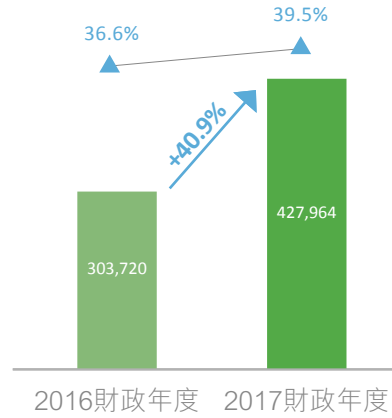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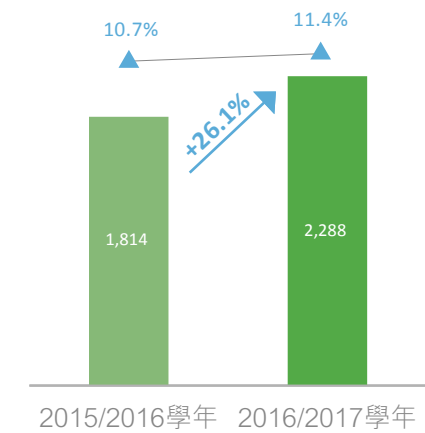
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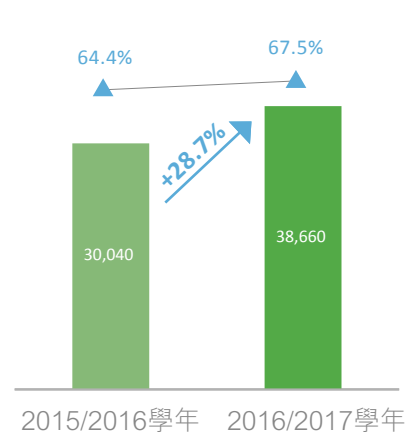
▲ 經調整純利率

教師人數



▲ 師生比例

學校可容納人數及使用率



▲ 使用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中產階層家庭子女通往海外大學的捷徑

現今，中國的許多中產階層家長都受過良好教育且遊歷豐富，具有國際化視野。該等家長認為在國際學校學習是其子女通往海外大學的捷徑。彼等意識到全面教育對子女個人發展的重要性，因此不希望子女接受應試教育。該等家長認為國際學校通常更加重視學生的批判性思維、高階學習及創造力，寓教於樂，更關愛其子女。

中國的雙語國際學校需求日益增加

中國的家長普遍認為，中國的國際學校更著重教授英語，能讓其子女為前往英語國家就讀作更好準備。彼等亦意識到中國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越來越重要。因此，倘其子女在中國接受雙語教育，之後進入英語國家大學學習，其子女將更具優勢，熟諳相關語言及文化技能，把握國內外更好就業機會。

雖然中國經濟增速不如往年，但面對經濟增長放緩，中產階層家長送其子女入讀雙語國際學校的意願未減，因為彼等普遍認為高質素的教育是為其子女的未來所作物有所值的投資。

中國國際學校的分類

中國的國際學校一般分為以下類別：

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僅獲准向許可於中國居住之外籍人員子女提供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K-12」)教育，且不允許招收中國籍人員子女。課程選擇由學校自行決定。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可由外國機構、中國的外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或於中國居住的外國個人設立。
2. 中外合作高中或幼兒園的主要對象為中國籍人員子女，其亦獲准教授外籍人員子女。該等學校乃以中國教育機構及外國教育機構合辦的形式進行，而後者僅可於合辦機構中佔比低於50%。該等中外合資學校不得擁有或經營初中及小學。
3. 中國人士擁有的國內學校獲准於高中階段(十至十二年級)提供外國課程，可招收中國籍及外國籍人員子女。然而，該等學校須於初中(七至九年級)及小學(一至六年級)階段提供中國義務教育課程。幼兒園階段並無國家義務學前教育課程。

除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所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外，我們的學校為中國人士擁有的國內學校。

我們的市場定位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二十二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K-12優質雙語教育。我們的高中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教育部及中國政府認證，令我們的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BC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我們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所有高中均已獲美利堅合眾國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認證。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向學生提供中國義務教育，並提供英語強化課程。我們的幼兒園提供以遊戲為本的雙語課程，由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自行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學校收取可承受及具競爭力的學費。我們主要面向來自中國中產階層家庭且有意進入海外大學學習的中國學生。本集團的所有學校均以「楓葉」品牌冠名，且大多數學校位於中國的二三線城市（一線城市上海除外）。

業務回顧

2016/2017學年是本集團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的第五個五年計劃（「五五計劃」）的第二年。於2016/2017學年終，本集團的入讀學生人數為26,088人，超過五五計劃下制定的2016/2017學年預期入讀學生目標。

本集團根據QS、US News及麥克林等公認國際排行榜，於2015/2016學年首次推出楓葉全球名校百強榜（「楓葉名校榜」）。本集團相信，楓葉名校榜較適合其大部分有意前往英語授課大學就讀的學生。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807名高中畢業生，其中46人收到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學（包括帝國理工學院及倫敦大學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另有1,018名（即超過總數的56%）畢業生收到楓葉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 高中	468,171	43.2	391,009	47.1
— 初中	163,779	15.1	125,346	15.1
— 小學	189,660	17.5	135,075	16.3
— 幼兒園	35,894	3.3	26,888	3.2
—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0,092	1.9	16,462	2.0
	877,596	81.0	694,780	83.7
課本	38,379	3.5	34,343	4.1
冬夏令營	54,330	5.1	38,882	4.7
其他教育服務	45,718	4.2	36,083	4.4
其他	67,159	6.2	25,682	3.1
總計	1,083,182	100	829,770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仍為主要的收益來源。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高中學費比例有所下降，但初中及小學的學費比例各自有所上升，主要由於2016/2017學年新開的四所初中及四所小學貢獻收益所致。

學費一般包括寄宿費，通常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繳付，並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於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於2016/2017學年，我們的高中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9,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學費增加人民幣182,800,000元或26.3%，乃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數有所增加及若干學校就於2016/2017學年入讀新生所收取的學費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幣41,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提供校服及提供其他服務增加所致。

入讀學生人數

	於學年終			
	2016/2017	佔總人數 百分比(%)	2015/2016	佔總人數 百分比(%)
高中	8,948	34.3	7,362	38.1
初中	5,282	20.2	4,023	20.8
小學	8,912	34.2	5,788	29.9
幼兒園	2,659	10.2	1,938	10.0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87	1.1	223	1.2
入讀學生總數	26,088	100	19,334	100

於2016/2017學年終，入讀學生總數增加6,754人或34.9%，其中13.3%的增長來自於2016/2017學年新開學校，而餘下的增長來自現有學校。

於2016/2017學年終，高中學生人數比例減少而初中及小學學生總人數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2017學年新增四所初中及四所小學所致。該種情況與本集團增加高中直屬中學可容納人數、提升高中入讀預備及降低向楓葉教育系統外招生需求的戰略目標一致。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學費(人民幣千元)	877,596	694,780
平均入讀學生人數*	22,711	17,706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 [#] (人民幣千元)	38.6	39.2

* 平均入讀學生人數乃按照兩個連續學年結束時的入讀學生總數之平均數計算。

[#]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乃按截至有關年度8月31日止年度的學費除以平均入讀學生人數計算。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小幅下降約1.5%，主要乃因全體學生中較大部分為初中及小學學生的影響所致。而來自海南楓葉的學費收入僅自2017年5月收購後方綜合入賬。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學校網絡新增14所學校，包括位於天津的一所幼兒園、位於江蘇省淮安的一所初中及一所小學、位於浙江省義烏的一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位於浙江省平湖的一所初中、一所小學及一所幼兒園、位於加拿大BC省甘露市的一所高中、位於陝西省西安的一所初中及一所小學、以及收購所得位於海南省海口的一所高中、一所初中、一所小學及一所幼兒園。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60所學校，分別位於中國及加拿大的16個城市，即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上海、平頂山、荊州、義烏、淮安、平湖、西安、海口及甘露市。下表概述我們於兩個財政年度末按類型劃分的學校：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高中	10	8
初中	16	12
小學	15	11
幼兒園	16	13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	2
總計	60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學校的使用情況

計算使用率的方法為入讀學生人數除以指定學校實際可容納人數。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外，我們的所有學校一般均為寄宿學校。寄宿學校的學生容納人數按宿舍的床位數目計算。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生容納人數按課室的書桌數目計算。幼兒園的學生容納人數以學校午睡用床位數目計算。一般而言，新學校須稍費時日以提升其使用率，尤其是高中階段。

	於學年終	
	2016/2017	2015/2016
入讀學生總數	26,088	19,334
可容納總人數	38,660	30,040
整體使用率	67.5%	64.4%

可容納學生總人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6/2017學年開始時新增14所學校。整體使用率提升乃主要由於若干校區(包括義烏、重慶及天津(華苑))的使用率提升。

我們的教師

	於學年終	
	2016/2017	2015/2016
教師總數	2,288	1,814

我們的師生比例於2016/2017學年相比2015/2016學年維持相對穩定，低於11.4:1。教師總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6/2017學年新開四所初中及四所小學而聘請更多的中國認證教師。於2016/2017學年終，我們擁有約356名BC省認證教師，而2015/2016學年終為350名。

於2016/2017學年，我們教師的薪金水平並無重大上漲。

近期業務發展

於2017年10月15日入讀學生人數增長

	於10月15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入讀學生總數	28,111	20,599	+7,512	+36.5%

本集團的財政年度截至每年的8月31日止，而學年通常由每年的9月初起，持續至下一年的7月中旬，每個學年又分為兩個學期。各學年的入讀學生人數或不時變化。上述於10月15日的入讀學生人數指相關學年第一學期的入讀學生總數，乃未經審核的內部統計數據，僅作比較用途。

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2017/2018學年下半年的入讀學生人數將進一步增加，因為若干新生一般會於第二學期入學。

2017年9月於中國及加拿大新開設學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新開設下列14所學校：

城市	學校數目	學校類別	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
遼寧省大連	2	初中及小學	900
陝西省西安	1	高中	200
江蘇省鹽城	1	小學	950
重慶梁平	3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1,500
浙江省湖州	3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2,200
山東省濰坊	3	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2,100
加拿大BC省列治文	1	高中	80

所有該等新增學校均按輕資產模式開設。

於新加坡進行的收購事項

於2016年9月6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Lucrum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Lucrum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303,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833,000元)，乃透過以新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悉數償付。Lucrum Development (隨後更名為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一所位於新加坡11 Hillside Drive的學校物業，地盤面積為7,568.6平方米，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間獨立第三方K-12學校運營商(「**承租人**」)。待承租人搬離學校物業，楓葉計劃在新加坡開辦其第一所國際學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進行的收購事項

於2017年2月5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海南國科園實驗學校(「目標學校」)的擁有人海南科教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47.5%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7,915,000元(相當於約88,19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目標學校的營運。該校為一間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K-12寄宿學校，並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機構。目標學校擁有超過3,300名學生。目標學校校舍有超過50間教室，包含科學實驗室、美術工作室及多媒體教室等多功能教室，所佔地盤面積約54,057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52,696平方米。

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4.73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8,636,733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其於收購日期，2017年5月12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6,620,000元(相當於約131,762,000港元)。於2016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97,000元(相當於約8,486,000港元)(「4.9%交易事項」)。於4.9%交易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權益，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12日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學校的營運，在中國提供K-12教育。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未開發省份建立戰略據點及擴展其於華南的學校網絡提供契機。目標學校自1994年起已於海南省營運，並在當地社群建立良好聲譽。將目標學校納入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鞏固其於教育行業的地位。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5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4月17日及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

未來發展

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之五五計劃

2017/2018學年是本集團五五計劃的第三年。為完成五五計劃下於2019/2020學年終前超過40,000名入讀學生的目標，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實施從獨立性學校向教育園區及從教育園區向大區轉型的戰略性擴張。我們預期本集團能夠在2018/2019學年終前實現在中國至少20個城市開辦超過70所學校的目標，及完成其五五計劃項下所載的全國範圍內的學校網點佈局。

擴張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重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海外按輕資產模式開設更多學校、收購與本集團有協同作用的學校及擴大若干使用率較高的自有學校。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二胎政策的實施，提振學前教育快速增長。本集團計劃於每個設有楓葉學校的城市開設幼兒園。

擴大自有學校校園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受大力招生所推動，於2016年9月30日，武漢、天津(泰達)及重慶學校的整體使用率均超過95%。因此，本集團已於2017/2018學年開始前在各相關學校(武漢除外)完成建設更多宿舍及教學樓，以擴大各自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於中國的新學校開設計劃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或其他實體協商，以於中國按輕資產模式開設更多學校。本集團計劃於更多包括北京及深圳在內的一線城市開辦學校並正在探求相關潛在機遇。

海外擴張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必定有助我們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渠道。事實上，不單中國，其他地區(如北美洲、澳大利亞及東南亞)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將尋求機遇，以於中國大陸以外(如加拿大及香港等倡導融合中西文化精華之地)開設更多楓葉品牌雙語學校。

繼中國政府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戰略白皮書及教育部印發《共建「一帶一路」教育行動》後，本集團已完成沿一帶一路建立楓葉國際學校的可行性報告，並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智囊機構及投資集團探討該概念，以確定是否存在合作良機。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優勢，再加上設有ESL及CSI項目，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優質國際K-12教育需求。目前業內尤為側重高職高專教育方面的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芽計劃

確保優質校長的充足供應是我們擴張過程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就此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的多所知名大學(包括北京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及武漢大學)保持戰略合作，據此我們的學校聘請該等學校表現出色的碩士學位畢業生為我們的實習校長。首批人才現已完成有關楓葉教育理念及教學體系的第一期學習及第二期在職培訓課程。待完成第三期及第四期課程後，優秀實習生將成為楓葉初中及／或小學的校長。

楓葉教育未來STEM教師培養計劃

在與加拿大湯普森河大學(「TRU」)及湖首大學(Lakehead University)的合作下，我們高中若干符合大學要求的畢業生將接受培訓以取得其大學學位及BC省教師證書。該等畢業生一旦取得所需的資格，則將獲我們的高中聘請為BC省認證教師及獲支付相應薪酬。這將為聘請BC省認證教師提供額外來源，滿足我們高中的未來需求。

其他人才戰略

兩年在職培訓乃本集團行政人員持續發展的重要平台。楓葉「1+5」領導團隊以新模式及新體驗籌備及經營新楓葉學校。皇家大學教育管理與領導力碩士課程班令候選行政人員得以開展管理事業及日後在楓葉肩負更大責任。

結語

在其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其將保持作為K-12國際辦學團體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展其學校網絡及向社會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其他更新

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最新發展

新民辦教育促進法為民辦教育創新發展提供制度保證

2016年11月7日，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下稱「新法」)，新法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7年1月5日，教育部等五部門出台《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登記細則」)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監管細則」)出台，2017年1月8日，國務院出台《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81號)(簡稱「若干意見」)。2017年5月份以來，陸續有地方省份出台了《實施細則(討論稿)》。新法及配套細則開啟了中國民辦學校營利性與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差別化扶持及特色化發展的新格局。國家和各地方政府《實施細則(討論稿)》中明確民辦學校的社會貢獻，非營利性學校劃撥取得土地，在取得當地免稅資格認定的前提下免征非營利性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對於營利性的學校明晰資產權屬、打通資本管道、以市場機制運作，增強招生、收費、課程等辦學自主權，更加能夠激發和促進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快速擴張和發展。國家進一步簡政放權，推廣教育PPP模式。新法從根本上解決資產權屬不清，歸屬不明，扶持政策難以落實的問題，為民辦學校的發展提供了制度保證。

新法有助於楓葉教育規模化發展

楓葉教育所屬初中及小學依據新法將選擇成為非營利學校，這與目前楓葉初中及小學的「不要求合理回報」學校性質沒有大的區別，初中及小學的運營不會受到新法實施的影響。相反，新法對於土地和稅收以及鼓勵教育PPP模式的制度創新，符合楓葉教育輕資產發展思路，將加快楓葉輕資產發展步伐。

新法實施後，楓葉高中和幼稚園在招生、學費以及課程設置方面的自主權依法加大，楓葉模式和體系優勢將更加凸顯，影響力提升，對應的學費設定靈活性將增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向學生銷售及租出課本及其他教材、冬夏令營的收益、其他教育服務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包括來自自營超市、提供校服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9,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3,400,000元或30.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3,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82,800,000元及其他收益增加人民幣70,600,000元所致。

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4,800,000元增加26.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7,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數增加6,754人以及若干學校入讀新生的學費水平有所增加所致。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700,000元增加161.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提供校服增加及提供其他服務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培訓開支及其他成本。僱員成本包括向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與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租賃用書本攤銷有關。其他培訓開支則為差旅開支及其他與我們的海外冬夏令營有關的開支。其他成本包括我們營辦學校及設施的日常開支，包括公共事業成本、學校傢俬成本、保養設施的成本、提供校服的成本及我們於校內自營超市所售存貨的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8,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5,300,000元或26.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3,3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69,900,000元及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34,900,000元所致。

教學人員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0元增加26.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7,900,000元，乃主要由於教師人數由2015/2016學年終的1,814人增加至2016/2017學年終的2,288人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教學人員授出股份獎勵而導致以股份付款增加所致。其他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8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700,000元，主要由於提供校服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因以上種種，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1,700,000元增加34.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9,9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8.4%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9.8%，乃主要由於若干學校因入讀人數增加而導致使用率提高以及若干學校的學費增加所致。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400,000元增加38.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更好地運用現金盈餘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400,000元以及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1,4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短期投資收益及撥回其他應付款項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0,800,000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8,7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短期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23,600,000元，ii)轉出無需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人民幣8,900,000元的綜合作用所致。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大部分由廣告費、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組成。營銷開支亦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13.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500,000元，乃主要由於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增加所致。然而，營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稅項、以股份付款及若干專業諮詢費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000,000元增加26.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增聘管理人員以支持本集團擴展而導致員工的薪金及有關成本增加所致。然而，行政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8%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是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新增加的銀行借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種種原因，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0,700,000元，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325,900,000元。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40.7%，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39.3%。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3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9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1%及5.6%，保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7,600,000元增加34.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3,700,000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該等非經常性項目(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作出調整後得出。下表為年內溢利與兩個財政年度內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13,723	307,564
加：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3,497)	(14,301)
政府補貼	(5,906)	(8,032)
以股份付款	23,644	18,489
經調整純利	427,964	303,720

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6%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5%，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上述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下降以及財務成本增加的綜合作用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有關若干位於天津(泰達)、重慶及平頂山的學校物業、校舍及設備支付人民幣224,1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有關位於浙江省平湖的學校物業、校舍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46,7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於兩個財政年度內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8,681	532,8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3,893)	33,2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2,049	(365,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837	200,268
於9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902	1,022,141
匯率變動影響	(5,443)	15,493
於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296	1,237,902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49,296,000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24,146,000元(2016年8月31日：零)，由集團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245,000,000元的質押、Maple Leaf Hillside投資物業人民幣326,842,000元、現有及日後銷售所得款項的合法轉讓、租金所得款項、租金按金及其他權利的按揭作擔保。該貸款乃以介乎1.14%至2.77%的浮動市場利率按年計息。

本集團預期其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於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總借款除以總股權計算。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0%。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相應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以外幣(例如加元、港元、美元及新元)計值之開支除外。於2017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加元、港元、美元及新元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透過向智信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的特定履行，及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現時進入主審階段。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無法估計智信案件的財務影響。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未就智信案件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將於此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一份更新資料。

資產抵押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45,000,000元及於新加坡收購的投資物業予若干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福利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有4,513名(2016年：3,684名)全職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一般根據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表現及有關市場條件定期檢討。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42,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49,2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任書良	6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2007年6月
張景霞	60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暨首席財務官	2008年3月
James William Beeke	67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2014年4月 ⁽²⁾
Howard Robert Balloch	66	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副主席	2008年3月
Peter Humphrey Owen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梅曉丹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黃立達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¹⁾

附註：

(1)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2)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及自2014年至今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25日再獲委任。

執行董事



任書良(「任先生」)，63歲，為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另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

任先生自1995年起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先生於教育界累積逾20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海外中國事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於2013年，彼榮膺加拿大總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於2014年10月，彼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為中國政府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出貢獻。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任先生就加拿大稅務目的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BC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張景霞（「張女士」），6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自2015年6月16日起由聯席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張女士於1995年4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學校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女士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mes William Beeke (「Beeke先生」)，67歲，出任董事、副總裁及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彼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及加方校監並於2014年至2016年再次擔任。Beeke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並不再擔任本集團加方校監，自2016年8月15日生效，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以外的教育課程的發展。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Balloch先生」)，66歲，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Balloch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彼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Balloch先生乃退休加拿大外交官。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間擔任加拿大駐中國及蒙古大使，並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派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加中貿易理事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會為私營非營利貿易協會，旨在促進及提倡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彼隨後擔任該會副主席直至2016年9月。Balloch先生創立The Balloch Group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總裁及主席，該公司為小型投資銀行，專為中國的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建議。The Balloch Group於2011年獲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收購，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的加拿大公司。於2011年至2013年，Balloch先生擔任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亞洲附屬公司Canaccord Genuity Asia主席。於2002年1月至2015年1月，彼曾擔任Ivanhoe Energy Inc.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重油開發及生產技術的公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E)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VAN)並於2015年3月撤銷上市地位。除本集團外，Balloch先生亦在數家公司出任董事。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Methanex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X)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EOH)的公司，從事向主要國際市場供應、分銷及營銷甲醇的業務。自2014年4月起，彼亦擔任中石化加拿大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的一個非公共附屬公司。

Balloch先生分別於1972年6月及1974年6月取得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Owen先生」)，70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Ow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梅曉丹 (「梅先生」)，53歲，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梅先生為百奧泰國際會議(大連)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主席。該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總部位於大連，主營業務為提供會議組織及活動管理服務。於成立百奧泰國際會議(大連)有限公司之前，梅先生於Proscript任職科學家，Proscript由哈佛大學Tom Maniatis教授創辦。於1997年至2000年，彼歷任Biogen-Idec的科學家及Anadys的高級科學家。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梅先生於1984年完成中國藥科大學本科學位，主修藥劑化學。梅先生於1989年獲取上海醫藥工業學院碩士學位。於1996年，梅先生於奧克拉荷馬大學化學及生物化學系獲得生物化學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立達(「黃先生」)，57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不同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學品及新能源產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月起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黃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曾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草本茶處理及營銷公司，股份代號：009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曾於優點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媒體公司，股份代號：YOD)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曾於學大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XUE)擔任獨立董事，及曾為以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月於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戶外廣告網絡公司，但此公司已自2017年4月起撤銷上市地位，股份代號：VISN)；自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於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及油田項目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2178)及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於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KYS)。彼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5月起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汽車系統及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及自2012年12月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矽生產商，股份代號：DQ)。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書良	63	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
張景霞	60	高級副總裁暨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67	副總裁暨全球教育校監(中國除外)
範桂杰	50	中國業務副總裁暨首席法務官(中國)
Robert William Gardner	60	中國業務副總裁暨加方校監(中國)
陳林生	58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曹曉峰	44	副總裁

各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簡歷現載如下：



範桂杰(「範女士」)，50歲，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範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之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範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自2011年起擔任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於2014年6月，彼成立本集團法律部並擔任其首任主任。於2015年11月，範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首席法務官，負責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就法律管治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定及實施政策。

範女士於1989年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亦曾於兩間企業及一所政府機關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bert William Gardner 先生(「**Gardner**先生」)，60歲，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副總裁。於2016年8月15日擔任中國區加方校監一職後，**Gardn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區加方的行政及審查、教學評估及員工招聘。

在教育方面，**Gardner**先生在加拿大擁有逾30年管理及任教經驗。**Gardner**先生以往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在中國大連擔任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校長。

Gardner先生於1981年取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Gardner**先生為BC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成員。



陳林生(「**陳**先生」)，58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及中方校監，主要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及評估學校。**陳**先生一直監察中國課程之內容及質素，並就我們學校之營運進行定期評估。

陳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大連楓葉高中教育事務部主管，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其後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的中方校監，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武漢楓葉國際學校的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81年12月取得中國湖南省湖南師範大學的中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曉峰(「曹先生」)，44歲，於2015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學校校舍建設項目及校園總務工作。曹先生於高層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曹先生為伊頓國際教育集團的副總裁。

曹先生於1995年獲武漢紡織工學院學士學位，於2011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陳女士」)，FCIS，FSC (PE)，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現為IMAX China Holding, Inc. (股份代號：1970)、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及雷蛇(股份代號：1337)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6，已於2017年11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的公司秘書。



董事報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活動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以「楓葉」品牌冠名，主要於中國提供雙語K-12教育。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使得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取得獲加拿大BC省完全認可的文憑及中國文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營業務清單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年內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有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中的「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楓葉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我們維持或提高在校入讀學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
- 我們所在地區教育行業的競爭；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招聘及挽留盡職及有能力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的能力；
- 我們就業務及營運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或政府批准的能力；及
- 我們所在地區教育行業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部分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集團須承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學校，及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控制。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業務決策，例如擴充至新地理區域或提高學費的決策，均於董事會層面進行審核、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全面審查相關風險；
- 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相信該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習慣常規。本集團亦於校園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學生的福祉；及
- 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確保本集團能夠取得信貸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擴充。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誠如聯交所頒佈的「從審閱年報披露內容監查發行人合規情況－2016年完成的報告」所規定，本公司預計將針對主要風險範疇如何影響業務營運、潛在的財務影響及彼等是否已採取任何措施管理風險範疇等展開討論。



董事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資源，如關掉閒置電燈、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將紙張正反兩面使用。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此等政策已獲員工支持及有效執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a) 僱員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福利」一節。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致力於培訓員工，為他們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及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b)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課程教材，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教學質量達到世界各地不同教育機構設定的標準。本集團相信保持頂級大學的高錄取率可有助於加強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807名高中畢業生，其中46人收到世界排名前十的大學的錄取通知書，另有1,018名(即超過總數的56%)畢業生收到楓葉全球百強名校榜(由本集團於2015/16學年推出)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c) 供應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並確保彼等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及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共派發股息合共每股14.6港仙。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8頁「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校舍及設備

年內物業、校舍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投資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63,60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金額，據本報告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為人民幣337,800,000元。

於2017年8月31日，於新加坡及中國的特作投資物業的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載列如下。



董事報告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現有用途	年期
11 Hillside Drive, Singapore 548926 (地段編號：22區99180L)	校區	租賃業權自2012年11月16日起為期103年
中國大連市西崗區彩雲路78號 (郵編：116011)(地段編號：2-11-2-10-1)	辦公室	租賃業權自2003年12月起為期30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獲得以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的浮息銀行貸款，以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33.1條，本公司的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人員在勝訴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董事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黃立達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任書良先生及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梅曉丹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因此，梅曉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8月止年度為止。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19年8月終止。本公司或董事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屬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節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營運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進行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外商擁有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如下文「**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一節有更進一步討論）。我們與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鵬軟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且是：(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各項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架構下，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及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做法，令本集團就有關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地位特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存在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6頁至32頁。

1.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就控制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之果效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3. 如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4.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6. 北鵬軟件與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大連楓葉高中」)適用的所得稅率有異，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間的合約安排或會使本集團須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7.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如發現本集團拖欠額外稅款，可能大幅減少其收入淨額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8. 本集團依賴北鵬軟件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9. 就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可能受重大限制，或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0.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令我們的收入淨額減少，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如本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本集團營運規模，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本集團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而對購股權作出的行使，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擁有權轉讓可能為本集團招致巨額開支。



董事報告

有效的合約安排

於2017年8月31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其他實體)，以及任書良先生(「創辦人」)胞妹任書娥女士(「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楓葉高中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 (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科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創辦人胞妹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i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科教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科教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中的股東權利；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股東權利；
- (xii) 經由北鵬軟件、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就服務收費；
- (xi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款額；及
- (xiv) 創辦人於2016年6月22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中的股東權利。



董事報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其他新訂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惟根據上文(i)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海南科教集團有限公司、海南楓葉國際學校、鹽城楓葉國際學校、梁平楓葉國際學校、重慶市梁平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幼稚園、湖州楓葉國際學校及濰坊楓葉國際學校已新增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實體。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已解除。

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本集團遵守合約安排，包括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及其遵守情況。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科教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彼為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就合約安排而言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效期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惟條件為合約安排的持續，而且綜合聯屬實體須繼續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若合約安排中有任何條款改動，或如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取得獨立豁免則屬例外。

與北鵬軟件的協議

根據(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學校與創辦人胞妹；(ii)於2014年8月22日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及(iii)於2016年6月22日由北鵬軟件、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開發及許可服務，以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與發展、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北鵬軟件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的該等服務為人民幣33,1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乃後來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出讓或轉讓、(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訂合約訂立、重續或複製，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及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協議進行。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4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須予披露規則。



董事報告

資歷要求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19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以目前形式獲採納，則將會為中國的外國投資機制帶來重大變化。

不同於目前制度，除權益擁有權外，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定義的「外國投資」亦明確包含以其他方式進行控制(如合約安排)。因此，就透過合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日後投資而言，明確最終投資者為外國投資者，即使以合約安排形式作出，商務部亦會將有關投資視為外國投資。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作出的合約安排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會預留空間以處理有關安排，惟以說明備忘形式確認基於公眾發表不同意見，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公眾意見。

鑒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僅處於磋商階段，及有關如何處置現有合約安排的資料仍未完成，本公司相信，任何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的嘗試均為時過早。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並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始終遵守中國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同級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得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我們的幼兒園或高中以中國國內幼兒園或高中之形式運營，惟大連楓葉高中以中外合作辦學之形式運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指出，除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並無變動。

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於2017年9月，在與KPU合作下，本集團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里士滿市KPU出租的指定KPU校園區域開設第二所高中，即溫哥華楓葉學校。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行動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步驟外，本集團仍在通過不同方式努力達至資歷要求。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8.93%（2016年：3.47%），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約3.31%（2016年：0.97%）。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概略股份持有比例
任書良（「任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746,781,037 (附註1)	-	746,781,037	54.13%
	實益權益	33,410	2,015 (附註2)	35,425	0.00%
	配偶權益	-	671 (附註2)	671 (附註3)	0.00%
張景霞	實益權益	1,754,566	1,007 (附註2)	1,755,573	0.13%
James William Beeke	實益權益	650,000	671 (附註2)	650,671	0.05%
Howard Robert Balloch	實益權益	1,100,671	-	1,100,671	0.08%
	受控公司權益	4,051,822 (附註4)	-	4,051,822	0.29%
Peter Humphrey Owen	實益權益	30,000	671 (附註2)	30,671	0.00%
梅曉丹	實益權益	-	-	-	0.00%
黃立達	實益權益	180,000	-	180,000	0.01%



董事報告

附註：

1.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herman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746,781,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為持有當中4,911,128股股份的權益(乃因海口收購事項的第二賣方海口百福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擔保安排將4,911,128股代價股份押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 該等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以認購相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中的權益。
3. 任先生為嚴美晨女士(「嚴女士」)之配偶，嚴女士於67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Ballo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alloch Investment*」)持有，而*Balloch Investment*為一家由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被視為於*Balloch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任先生	Sherman Investment	實益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8月31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略百分比
Sherman Investment(附註1)	實益權益	741,869,909	53.78%
	受控公司權益	4,911,128	0.36%
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46,816,462	54.14%
	實益權益	671	0.00%
Buena Vista Fund Management, LLC (「Buena Vista Fund」)(附註3)	投資經理	95,688,000	6.94%

附註：

- (1) Sherman Investment由任先生全資擁有，及於741,869,90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海口收購事項的第二賣方海口百福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擔保安排押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4,911,128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嚴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任先生於(i)33,41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746,781,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erman Investment被視為持有當中4,911,128股股份的權益(乃因海口收購事項的第二賣方海口百福源貿易有限公司就擔保安排將4,911,128股代價股份押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3) 於2017年8月31日，Buena Vista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為95,68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Buena Vista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由Buena Vista Fund作為投資經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ena Vista Fund被視為於Buena Vista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才能、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挑選員工、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員工。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審核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亦為員工設有一項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誠如下文所述)。



董事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08年4月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其後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並重新命名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相關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1. 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08年4月1日（「生效日期」）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於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之時即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訂立。

(a)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管理人」）可將獎勵授給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持續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且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c) 股份上限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33,351,416股股份（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性發行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2%。

(d)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以上的購股權(「購股權」)。在該計劃的明確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

(e)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在其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

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購股權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就行使購股權全數支付股款，相關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論。

(f) 行使價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涵蓋每股股份之購買價(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行使價將不少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g) 終止、暫停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訂一事將改變有關修訂獲授購股權條款或該計劃之權利之任何條文，亦不得作出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內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計劃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h)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報告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8月31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於2016年 9月1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任書良	2014年6月2日	2,015	-	-	2,015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柳振萬*	2014年6月2日	1,007	-	(1,007)	-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	-	-	-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自授出日期起 四年
	2014年6月2日	1,007	-	-	1,007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James William Beeke	2014年6月2日	671	-	-	671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4年6月2日	-	-	-	-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Peter Humphrey Owen	2014年6月2日	671	-	-	671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小計		5,371	-	(1,007)	4,364			
僱員合計								
27名僱員	2008年9月1日	6,782	-	-	6,782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自授出日期 起四年
11名僱員	2009年9月1日	161,574	-	-	161,574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自授出日期起 四年
12名僱員	2014年6月2日	2,989	-	-	2,989	授出日期後10年	人民幣0.93元	無
小計		171,345	-	-	171,345			
總計		176,716	-	(1,007)	175,709			

* 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33,4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就上市而言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2,8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3%）。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報告

(g) 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上市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0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j)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於2016年 9月1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僱員總計								
第一批	2016年2月16日	200,000	(100,000)	-	100,000	2017年3月1日	4.400港元 2017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15日	
第二批	2016年2月16日	200,000	-	(100,000)	100,000	2018年3月1日	4.400港元 2018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15日	
第三批	2016年2月16日	200,000	-	(100,000)	100,000	2019年3月1日	4.400港元 2019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15日	
總計		6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3.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

授出股份獎勵(「獎勵」)旨在表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b) 獎勵

憑每份獎勵，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份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讓獎勵，惟承繼者除外。



董事報告

(c) 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獎勵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獎勵項下的股份不會解除。

(d) 獎勵涉及的股份

本公司將不時轉撥必需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股份以履行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獎勵歸屬時轉入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e) 授出及購買股份限制

倘董事會持有關於參與計劃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計劃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亦不得授出獎勵。

(f) 獎勵的歸屬

獎勵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歸屬後，本公司將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益人解除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若受益人終止受僱於參與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獎勵將會沒收：(i)就聘書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通知期長短亦然(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聘書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獎勵不會沒收。然而，獎勵歸屬予承授人前，股份不獲解除。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g) 各受益人的限額

根據於2016年11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一名受益人可獲授但未歸屬的獎勵的最大數目已修改至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及有效，並於(i)就使該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獎勵之歸屬生效而言，緊接2015年4月28日第十個週年日之前的營業日(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除外)；及(ii)就已授出的獎勵而言，倘提早終止不會對任何受益人的任何持續權利產生影響，董事會所釐定的該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 已授出尚未行使股份

於2015年7月，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4,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1,080,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劃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而本集團僱員及一名顧問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5,570,896股股份。下表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所有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8月31日	歸屬期或 日期(附註)	歸屬條件
		於2016年 9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僱員								
第二批	2016年3月1日	2,239,000	-	(2,199,000)	(40,000)	-	2017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第三批	2016年3月1日	1,100,000	-	-	(20,000)	1,080,000	2018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第五批	2017年3月3日	-	2,790,000	(2,786,000)	(4,000)	-	2017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第六批	2017年3月3日	-	2,352,000	-	(10,000)	2,342,000	2018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第七批	2017年3月3日	-	348,000	-	-	348,000	2019年5月31日	受表現條件限制
顧問								
第八批	2017年3月20日	-	80,896	(80,896)	-	-	-	無歸屬條件
總計		3,339,000	5,570,896	(5,065,896)	(74,000)	3,770,000		

附註：

歸屬期或日期須待完成有關計劃受託人及承授人的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告作實。

有關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報告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透過向智信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的特定履行，及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現時進入主審階段。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無法估計智信案件的財務影響。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未就智信案件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將於此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一份更新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本公司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公益性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未作出公益性捐贈。

訴訟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報告」內「或然負債」一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881,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400,000元)，擬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列之方法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209,200,000元已用於擴展學校網絡，特別是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自行發展新校；
- 約人民幣64,900,000元已用於保養、翻新及提升現有學校，例如我們大連、武漢、上海及海南校舍；
- 約人民幣72,300,000元已用於在中國主要城市收購學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幼兒園除外)、中國境外收購學校及對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戰略投資，以擴展學校網絡；
- 約人民幣167,4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人民幣69,7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不競爭承諾

於2008年3月，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女士及Sherman Investment向本公司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成立與我們控制的實體或學校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實體或學校(「不競爭承諾」)。

創辦人、嚴美晨女士、任書玲女士及Sherman Investment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核查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並信納彼等一直遵守該承諾。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會面。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核數師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提議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7年11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此守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該偏離的詳情載於下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黃立達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任書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4/4	1/1
張景霞女士	4/4	1/1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4/4	1/1
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4/4	1/1
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立達先生	4/4	1/1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題為「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公告(於2017年8月29日作出補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固定年期均少於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任書良先生	✓	✓
張景霞女士	✓	✓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	✓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	✓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	✓
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	✓
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立達先生	✓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就董事會披露須予通知交易(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責任向董事安排由本公司律師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列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檢討使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黃立達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及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立達先生	3/3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3/3
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2/3
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上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及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Ballo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Owen先生、王先生及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Ow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2/2
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1/2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2/2
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及D.3段。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兩大主要職責：(i)提名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企業管治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行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任書良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及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Owen先生、王先生及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任書良先生	2/2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2/2
王澤基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	1/2
梅曉丹先生(於2017年8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會議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取得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每年監督及檢討該政策。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表示滿意，及並不推薦建議對董事會規模作任何變更。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6頁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600
非審核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	340
稅務顧問服務	130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100
總額	3,17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的系統以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用，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的管理架構。其旨在保障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陳蕙玲女士(「陳女士」)為公司秘書。於陳女士任期內，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助理任書玲女士。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投資者關係部門
傳真： (852) 3565 5967
電郵： ir@mapleleaf.net.c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原文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80頁至154頁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並無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吾等將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釐定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考慮商譽減值時編製及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涉及判斷及估計。

商譽減值由管理層透過比較從事民辦學校業務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須就預測期內折現率、學生數量及學費的增長率作出重要假設，以便得出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的淨現值。

有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有關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管理層評估的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測試貴集團對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
- 動用內部專家評估減值測試方法的適當性；
- 取得管理層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並檢查其計算準確度；及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預測期內折現率、學生數量及學費的增長率。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83,182	829,770
收益成本		(543,331)	(428,029)
毛利		539,851	401,741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5,039	32,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8,668	40,754
營銷開支		(29,547)	(26,042)
行政開支		(155,392)	(122,989)
財務成本		(7,957)	–
除稅前溢利		440,662	325,890
稅項	8	(26,939)	(18,326)
年內溢利	9	413,723	307,56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8,18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14,301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3,402)	8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3,402)	6,9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0,321	314,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0,476	307,56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3,247	–
		413,723	307,5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7,074	314,519
非控股權益		3,247	–
		410,321	314,51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30.63	23.14
攤薄（人民幣分）	12	30.57	2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8月31日

	附註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3	1,814,438	1,505,847
預付租賃款項	14	203,591	166,165
投資物業	15	337,798	11,568
商譽	16	60,464	12,399
無形資產		7,167	462
租賃用書本		3,222	3,18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45,000	242,000
		2,672,680	1,941,6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205	9,4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737	37,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649,296	1,237,902
		1,744,238	1,284,696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1,008,348	802,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382,629	336,972
應付所得稅		58,455	43,744
借款	23	116,981	–
		1,566,413	1,183,564
流動資產淨額		177,825	101,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0,505	2,042,7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8月31日

	附註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549	8,418
儲備		2,420,638	2,013,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9,187	2,021,485
非控股權益		72,331	–
總權益		2,501,518	2,021,4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41,822	21,275
借款	23	307,165	–
		348,987	21,275
		2,850,505	2,042,760

第80頁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書良

張景霞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投資估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8,411	1,234,655	(58,982)	(6,117)	(286)	179,036	1,183	454,394	1,812,294	-	1,812,294
年內溢利	-	-	-	-	-	-	-	307,564	307,564	-	307,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6,117	838	-	-	-	6,955	-	6,9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117	838	-	-	307,564	314,519	-	314,5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14,187	-	(14,187)	-	-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c)	-	(340,853)	-	-	-	-	-	340,853	-	-	-
以股份付款	-	-	-	-	-	-	18,489	-	18,489	-	18,489
本公司控股股東注資	-	500	-	-	-	-	-	-	500	-	5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27,892)	-	-	-	-	-	-	(127,892)	-	(127,892)
分派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	-	2,574	-	-	-	-	-	-	2,574	-	2,574
行使購股權	7	2,110	-	-	-	-	(1,116)	-	1,001	-	1,00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的股份	-	-	6,651	-	-	-	(14,034)	7,383	-	-	-
於2016年8月31日	8,418	771,094	(52,331)	-	552	193,223	4,522	1,096,007	2,021,485	-	2,021,485
年內溢利	-	-	-	-	-	-	-	410,476	410,476	3,247	413,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402)	-	-	-	(3,402)	-	(3,4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02)	-	-	410,476	407,074	3,247	410,3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0	116,490	-	-	-	-	-	-	116,620	69,084	185,70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12,160	-	(12,160)	-	-	-
以股份付款	-	-	-	-	-	-	24,068	-	24,068	-	24,06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142,901)	-	-	-	-	-	-	(142,901)	-	(142,901)
分派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	-	2,451	-	-	-	-	-	-	2,451	-	2,451
行使購股權	1	590	-	-	-	-	(201)	-	390	-	39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的股份	-	-	9,614	-	-	-	(20,779)	11,165	-	-	-
於2017年8月31日	8,549	747,724	(42,717)	-	(2,850)	205,383	7,610	1,505,488	2,429,187	72,331	2,501,5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a：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

附註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i)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曆年終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不少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加值的25%撥款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將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附註c：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決定通過削減其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40,853,000元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損失，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累計損失。該決定已於2015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40,662	325,890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租賃用書本攤銷	2,610	2,543
無形資產攤銷	595	2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71	4,353
投資物業折舊	3,795	733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7,396	42,257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140)	(3,466)
匯兌收益	(2,601)	(15,384)
財務成本	7,957	-
出售物業、校舍、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虧損	(827)	8,052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3,497)	(14,301)
利息收入	(23,848)	(18,154)
以股份付款	24,068	18,4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0,941	351,250
遞延收益增加	189,199	142,7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81)	(14,297)
存貨增加	(8,784)	(8,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6,044	44,848
經營所得現金	694,819	516,485
已付所得稅	(12,505)	(1,762)
已收利息	16,367	18,1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8,681	532,8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4,502	178,552
出售物業、校舍、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067	10,280
短期投資已收股息	140	3,46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附註30）	(330,833)	—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	(224,071)	(146,713)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1,491)	—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5,848)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1）	(3,714)	(9,540)
購買租賃用書本	(2,645)	(2,837)
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3,893)	33,208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437,392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90	1,001
本公司股東出資	—	500
已付股息	(140,450)	(125,31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000)	(242,000)
已付利息	(7,957)	—
償還借款	(4,32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2,049	(365,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837	200,268
於9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902	1,022,141
匯兌變動影響	(5,443)	15,493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9,296	1,237,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心大街6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在中國提供雙文憑高中課程(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及中國課程)和雙語教育。

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而向其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及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鑒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該等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本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本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權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開支綜合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以下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額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6,556	653,041
除稅前溢利	370,036	268,084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31,414	1,227,104
流動資產	1,378,498	926,987
流動負債	(1,195,153)	(927,46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賺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賺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持作買賣者除外)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基於當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或於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情況下將予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3,790,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進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的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收購並非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考慮。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以及幼兒園服務的學費。

本集團幼兒園學費於每個月月初預先繳付。簽署服務合同、確定或可釐定價格以及提供服務後，收益會確認入賬。

一般情況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之款額。本集團學校學年一般由每年9月開始至下一年6月止。

此外，本集團亦為學生提供畢業諮詢服務及籌辦遊學團及假期教育活動。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及提供服務所得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本集團亦向高中的學生出租教科書。租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時向學生發出賬單，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預付租書費以遞延收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出售商品及教材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的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與之有關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成本(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金額扣減，並於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理性化基準轉入損益內。

政府補貼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如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校舍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校舍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校舍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校舍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本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損益攤銷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用書本

租賃用書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攤銷按書籍的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值。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付款數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通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戶內撇銷。撥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將該等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的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向僱員付款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項目均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6。

於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授出日期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算所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計入，股權將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多項預期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而在此情況下，按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接獲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天的公平值計量。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會計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義烏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而言，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且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物業、校舍及設備之有關折舊費用時，會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此估計乃按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經驗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如估計可用年期較先前估計者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之陳舊資產。於2017年8月31日，物業、校舍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14,438,000元(2016年：人民幣1,505,847,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可回收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須就期內折現率、學生增長率及學費作出重大假設，以便得出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的淨現值。倘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調低或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調整，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464,000元(2016年：人民幣12,399,000元)。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遊學團及假期教育活動的收入、(iii)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收入及(iv)向學生銷售教育用品及教材，扣除退款、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增值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國際學校教育。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的決定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不同服務線應佔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877,596	694,780
其他	205,586	134,990
	1,083,182	829,770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848	17,453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124	2,761
政府補貼	5,906	8,032
來自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140	3,466
來自短期投資利息收入	—	701
其他	1,021	13
	45,039	32,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38,915	18,866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3,497	14,301
匯兌收益淨額	2,601	15,384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虧損)	827	(8,052)
其他	2,828	255
	48,668	40,754

8.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徵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216	18,639
遞延稅項(附註22)	(277)	(313)
	26,939	18,326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0,662	325,89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之稅項	110,165	81,472
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4,072)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738	2,142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14)	(1,278)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9,459)	(168,893)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581	104,883
年內的徵稅	26,939	18,32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Mapl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均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任一年度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

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北鵬軟件自2017公曆年起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率待遇。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高中」)、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學校、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上海楓葉國際學校、義烏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學校、浙江義烏楓葉國際學校、海南楓葉國際學校、河南楓葉國際學校及鹽城楓葉國際學校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授予豁免，學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不課稅學費收入為人民幣837,835,000元(2016年：人民幣675,573,000元)，及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為人民幣364,867,000元(2016年：人民幣295,986,000元)。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9,106,000元(2016年：人民幣16,638,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用。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9,106,000元(2016年：人民幣16,638,000元)將於2022年(2016年：2021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480,21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35,44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其他津貼	408,434	330,4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83	15,051
— 以股份付款	23,644	18,489
僱員成本總額	452,061	363,95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4,124)	(2,761)
減：		
因年內有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 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205	1,230
租金收入淨額	(11,919)	(1,531)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7,396	42,257
無形資產折舊	595	238
投資物業折舊	3,795	7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71	4,353
租賃用書本攤銷	2,610	2,543
核數師酬金	2,949	2,68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5,033	—	16	5,049
— 張景霞	—	2,721	—	—	2,721
— James William Beeke	—	708	—	—	708
非執行董事					
— Howard Robert Balloch	409	—	—	—	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Humphrey Owen	359	—	—	—	359
— 王澤基(附註)	328	—	—	—	328
— 黃立達	371	—	—	—	371
總計	1,467	8,462	—	16	9,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任書良	—	3,820	1,146	15	4,981
— 張景霞	—	1,834	843	—	2,677
— 柳振萬(附註)	—	1,848	674	—	2,522
— James William Beeke	—	1,750	843	—	2,593
非執行董事					
— Howard Robert Balloch	320	—	169	—	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Humphrey Owen	341	—	169	—	510
— 王澤基	329	—	113	—	442
— 黃立達	371	—	169	—	540
總計	1,361	9,252	4,126	15	14,754

附註：王澤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8月27日起生效。

柳振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

任書良先生於兩個年度同時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以上披露的薪酬中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在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包含兩名董事(2016年：四名)，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2016年：一名)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530	1,517
以股份付款	264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5
	3,818	1,650

除董事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級別如下：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派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1分)(股息合共為人民幣69,792,000元)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3分)(股息合共為人民幣73,109,000元)。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派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2.7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2.3分)(股息合共為人民幣79,915,000元)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5分)(股息合共為人民幣47,977,000元)。

董事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2分)，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410,476	307,564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40,092	1,329,29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98	830
股份獎勵計劃	2,432	1,83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42,722	1,331,96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經去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的未授出或未歸屬股份而得出。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校舍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9月1日	1,484,674	3,801	8,351	21,605	66,968	31,632	1,617,031
添置	3,320	-	1,227	6,581	7,498	134,635	153,261
轉自在建工程	142,599	8,979	-	-	-	(151,578)	-
轉自投資物業	7,382	-	-	-	-	-	7,382
出售	(9,391)	-	-	(1,797)	(583)	-	(11,771)
匯兌調整	-	-	-	-	-	729	729
於2016年8月31日	1,628,584	12,780	9,578	26,389	73,883	15,418	1,766,632
添置	9,764	799	3,305	11,121	7,714	200,568	233,271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119,200	-	930	341	2,617	-	123,088
轉自在建工程	12,688	638	-	-	-	(13,326)	-
出售	-	(332)	(1,770)	(1,466)	(746)	-	(4,314)
匯兌調整	-	-	-	-	-	(132)	(132)
於2017年8月31日	1,770,236	13,885	12,043	36,385	83,468	202,528	2,118,545
折舊							
於2015年9月1日	157,666	3,578	5,465	10,963	41,608	-	219,280
年內撥備	30,110	4	975	3,480	7,688	-	42,257
轉自投資物業	2,687	-	-	-	-	-	2,687
出售時撇銷	(1,466)	-	-	(1,478)	(495)	-	(3,439)
於2016年8月31日	188,997	3,582	6,440	12,965	48,801	-	260,785
年內撥備	34,052	620	1,195	3,018	8,511	-	47,396
出售時撇銷	-	(310)	(1,682)	(1,378)	(704)	-	(4,074)
於2017年8月31日	223,049	3,892	5,953	14,605	56,608	-	304,107
賬面值							
於2017年8月31日	1,547,187	9,993	6,090	21,780	26,860	202,528	1,814,438
於2016年8月31日	1,439,587	9,198	3,138	13,424	25,082	15,418	1,505,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校舍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在計及其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1.9%至3.2%
租賃裝修	租期
汽車	19%
傢私及裝置	11.9%至19%
電腦設備	19%

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樓宇以擔保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正為位於中國的樓宇申領物業證，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55,943,000元(2016年：人民幣377,371,000元)。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以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按報告目的現分析如下：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5,786	4,335
非流動資產	203,591	166,165
	209,377	170,500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以直線法在租約期間攤銷，為期由29年至50年不等，按本集團在中國獲授以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示者而定。

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其土地使用權，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於2017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6,872,000元(2016年：人民幣37,84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政府授出。本集團可合法使用土地50年，如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然而，未得相關行政機關許可，本集團不得將獲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按揭。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9月1日	26,057
轉至物業、校舍及設備	(7,382)
於2016年8月31日	18,675
添置	333,685
匯兌調整	(3,676)
於2017年8月31日	348,684
折舊	
於2015年8月31日	9,061
年內撥備	733
轉至物業、校舍及設備	(2,687)
於2016年8月31日	7,107
年內撥備	3,795
匯兌調整	(16)
於2017年8月31日	10,886
賬面值	
於2017年8月31日	337,798
於2016年8月31日	11,56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於2017年8月31日為人民幣363,582,000元(2016年：人民幣33,000,000元)。公平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及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 (S) Pte Ltd(「Savills」)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而Savills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Valuers and Surveyors會員。戴德梁行及Savills均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估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變數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場上個別單位的單位租金。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巧並無改變。估計物業公平值時，假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於2017年8月31日	10,956	33,000
於2016年8月31日	11,568	33,000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於2017年8月31日	326,842	330,582

上述投資物業按年率1%及3.2%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新加坡，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8月31日	12,399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48,065
於2017年8月31日	60,464

商譽由收購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蘭溪」)、大連楓葉金海幼兒園(「金海」)、荊州楓葉國際學校(「荊州」)及海南科教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海南楓葉科教集團有限公司,「海南科教」)而起,收購分別於2007年6月、2009年4月、2015年8月及2017年5月進行。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分配如下: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蘭溪	1,026	1,026
金海	956	956
荊州	10,417	10,417
海南科教	48,065	—
	60,464	12,399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經減值,則作更頻密測試。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任何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蘭溪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8%**（2016年：18%）。推算蘭溪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3%**（2016年：5%）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即使有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金額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金海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8%**（2016年：18%）。推算金海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3%**（2016年：1%）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即使有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金額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荊州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8%**（2016年：18%）。推算荊州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3%**（2016年：3%）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即使有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金額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海南科教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8%**。推算海南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3%**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即使有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金額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	245,000	242,000

該金額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多項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大華銀行於2016年8月23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項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抵押存於該銀行的年利率為2.61%為數人民幣13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予銀行，為期四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與招商銀行於2016年7月20日就一項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該項銀行融資由抵押大連楓葉高中存於該銀行的年利率為2.55%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擔保。該銀行融資協議其後被取消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2017年釋放。

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中國銀行於2016年11月17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項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抵押存於該銀行的年利率為2.63%為數人民幣11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予銀行，為期兩年。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	20,319	—
應收管理費	14,898	6,611
其他按金	9,579	5,366
應收利息	9,515	—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5,815	11,357
預付租賃款項	5,786	4,335
僱員墊款	970	739
其他	9,855	8,965
	76,737	37,373

附註：該應收款項由配發及發行予海口百福源貿易有限公司(海南科教的前股東)的4,911,128股本公司股份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06%(2016年：每年0.49%)。

於各年末，銀行結餘中包括以下以與彼等牽涉的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港元	119,889	38,430
加拿大元(「加元」)	14,674	129,801
美元	10,557	4,509
新加坡元(「新元」)	3,191	—
	148,311	172,740

20. 遞延收益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957,263	758,990
其他	51,085	43,858
	1,008,348	802,848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185,127	159,107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97,266	88,066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20,402	20,339
應計薪金	19,949	14,926
其他應付稅項	11,740	15,705
購買貨品應付款項	4,400	4,412
承租人預付款項	3,676	107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3,000	3,000
應計經營開支	1,925	1,807
其他	35,144	29,503
	382,629	336,972

附註：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及往年計提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 所收購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2,417	19,171	21,588
計入損益	(313)	-	(313)
於2016年8月31日	2,104	19,171	21,275
計入損益	(277)	-	(2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0,824	-	20,824
於2017年8月31日	22,651	19,171	41,822

附註：該金額為合約安排項下北鵬軟件自綜合聯屬實體賺取服務收入所產生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4,146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於一年內	116,981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1,232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05,933
	424,14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16,98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307,165

附註：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424,146,000元(2016年8月31日：零)，乃以質押大連教育集團存款人民幣245,000,000元、抵押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imited (「Maple Hillside」)投資物業人民幣326,842,000元以及出售所得款項、租金所得款項、租金按金及其他權利的現有及未來法定轉讓為擔保。該等貸款按介乎1.14%至2.77%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及2017年8月31日	4,000,000	4,000	
於2015年9月1日已發行及已繳足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359,680 1,071	1,360 1	8,411 7
於2016年8月31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b) 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代價 而發行(附註c)	1,360,751 100 18,637	1,361 — 19	8,418 1 130
於2017年8月31日	1,379,488	1,380	8,549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可認購1,070,67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按每股人民幣0.93元獲行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可認購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按每股人民幣3.90元獲行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發行18,636,73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予海南國科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口百福源貿易有限公司(「賣方」)，以收購海南科教的47.5%股權。於收購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每股7.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6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附註31)。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負責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26. 以股份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而其後於2015年4月28日更改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5年4月28日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授出股份。

本公司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本公司股份歸屬及轉讓至選定參與人士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可動用本公司所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獲授之本公司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履行獎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自聯交所購入31,08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74,7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982,000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5,490,000股(2016年：7,162,195股)受限制股份，並向本集團顧問授出80,896股(2016年：零)受限制股份。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5,065,896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及74,000股(2016年：318,000股)受限制股份因選定參與人士辭任而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獲授 受限制股份	歸屬日期/期間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類	2016年3月1日	2025年4月27日	2,773,000	2016年5月31日	3.57
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類	2016年3月1日	2025年4月27日	2,431,000	2017年5月31日	3.57
股份獎勵計劃—第三類	2016年3月1日	2025年4月27日	1,226,000	2018年5月31日	3.57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2016年6月20日	2025年4月27日	732,195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31日	5.66
股份獎勵計劃—第五類	2017年3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2,790,000	2017年5月31日	4.49
股份獎勵計劃—第六類	2017年3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2,352,000	2018年5月31日	4.49
股份獎勵計劃—第七類	2017年3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348,000	2019年5月31日	4.49
股份獎勵計劃—第八類	2017年3月13日	2025年4月27日	80,896	2017年3月13日	5.2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受限制 股份類別	於2016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17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類	2,239,000	-	(2,199,000)	(40,000)	-
股份獎勵計劃—第三類	1,100,000	-	-	(20,000)	1,080,000
股份獎勵計劃—第五類	-	2,790,000	(2,786,000)	(4,000)	-
股份獎勵計劃—第六類	-	2,352,000	-	(10,000)	2,342,000
股份獎勵計劃—第七類	-	348,000	-	-	348,000
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第八類	-	80,896	(80,896)	-	-
合計	3,339,000	5,570,896	(5,065,896)	(74,000)	3,770,00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受限制 股份類別	於2015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2016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任書良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203,410	(203,410)	-	-
張景霞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149,566	(149,566)	-	-
柳振萬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119,653	(119,653)	-	-
James William Beeke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149,566	(149,566)	-	-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30,000	(3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30,000	(30,000)	-	-
黃立達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30,000	(30,000)	-	-
王澤基	股份獎勵計劃-第四類	-	20,000	(20,000)	-	-
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類	-	2,773,000	(2,773,000)	-	-
	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類	-	2,431,000	-	(192,000)	2,239,000
	股份獎勵計劃-第三類	-	1,226,000	-	(126,000)	1,100,000
合計		-	7,162,195	(3,505,195)	(318,000)	3,339,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第一、二、三、五、六及七批受限制股份須待若干業績條件達成後方可予以歸屬。該等業績條件包括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財政期間、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收益及純利(不包括綜合損益表的所有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目標。

於2016年6月20日授出的第四批受限制股份，於2016年7月31日全數歸屬且不受任何業績條件限制。

於2017年3月13日就所提供顧問服務向Queenswoo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ervices Inc授出的第八批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全數歸屬。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23,810,000元(2016年：人民幣18,1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6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購股權	歸屬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一批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2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15日	4.40	2.27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批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200,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15日	4.40	2.37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三批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200,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15日	4.40	2.4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6年2月16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40港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6年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17年8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2016年2月16日	600,000	-	200,000	100,000	30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00,000
	授出日期	於2015年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16年8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2016年2月16日	-	600,000	-	-	60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已採用下列變數及假設計算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購股權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一類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二類	首次公開發售後－ 第三類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4.40	4.40	4.40
行使價(港元)	4.40	4.40	4.40
預期波動率	56.56%	56.56%	56.56%
合約購股權期限	10	10	10
股息收益率	0.68%	0.68%	0.68%
無風險利率	2.88%	2.88%	2.88%
行使倍數	2.2	2.2	2.2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258,000元(2016年：人民幣375,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08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已將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906,6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62,000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繳足每股0.001美元的906,600,668股股份，以向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下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1月28日(「上市日期」)生效之資本化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33,351,416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人民幣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一類	2008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16,274,206	2008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2009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0.93	0.24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二類	2009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3,426,149	2009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2010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0.93	0.28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2014年6月2日	2024年6月1日	13,651,061	2014年6月2日至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至2024年6月1日	0.93	1.12

於2017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75,709份(2016年：176,716份)。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2016年：1,070,671份)。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07份購股權已告失效(2016年：零)。

截至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6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17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任書良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2,015	-	-	-	2,015
張景霞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1,007	-	-	-	1,007
柳振萬(附註10)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1,007	-	(1,007)	-	-
James William Beeke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671	-	-	-	6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671	-	-	-	671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一類	6,782	-	-	-	6,782
	2009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二類	161,574	-	-	-	161,574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2,989	-	-	-	2,989
總計			176,716	-	(1,007)	-	175,709
於年終可予行使							175,709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16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任書良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2,015	-	-	-	2,015
張景霞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1,007	-	-	-	1,007
柳振萬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1,007	-	-	-	1,007
James William Beeke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671	-	-	-	671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1,070,671	-	-	(1,070,6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671	-	-	-	671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一類	6,782	-	-	-	6,782
	2009年9月1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二類	161,574	-	-	-	161,574
	2014年6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2,989	-	-	-	2,989
總計			1,247,387	-	-	(1,070,671)	176,716
於年終可予行使							176,716

根據該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第一及第二批購股權應於自授出日期(「歸屬開始日期」)起至歸屬期屆滿日止歸屬期內按下列方式歸屬：

- (1) 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2) 最多4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3) 最多6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兩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4) 最多8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及
- (5) 最多10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第三批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至屆滿日止期內悉數行使。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下列變數及假設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購股權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一類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二類	首次公開發售前第三類
普通股的公平值(人民幣元)	0.64	0.73	1.98
行使價(人民幣元)	0.93	0.93	0.93
預期波動率	50%	51%	52%
合約購股權期限	10	10	10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5.36%	4.43%	3.17%
行使倍數	2.0	2.0	2.0
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3,694	893	14,267

附註：普通股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零元。

為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1)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之期內無風險利率乃按於授出日期屆滿日最接近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2) 股息收益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管理層之意見，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計劃保留溢利以擴充企業，因而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分派股息。因此，乃假設購股權預計期限內的普通股股息收益率應為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假設購股權預計期限內的普通股股息收益率為0.68%。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為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續)

- (3)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乃參考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率數據計算。
- (4) **合約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原合約期限。
- (5)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乃假設購股權將於到期前行使時的股票價格對合約行使價的比率。
- (6)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
- (7) **普通股的公平值**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估算。彼利用收入法／現金流量貼現法作為主要方法，以得出本公司的普通股公平值。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強勁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48,883	1,488,8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769,485	304,42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負債		資產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7,964	4,725	120,188	38,573
新元	325,841	-	3,191	-
加元	5,353	-	16,657	129,801
美元	-	-	10,557	4,509
	439,158	4,725	150,593	172,88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貨幣的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升跌5% (2016年：5%) 的敏感度，5% (2016年：5%) 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 (2016年：5%) 調整年終換算。下表中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減少及投資估值儲備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新元、加元及港元貶值5% (2016年：5%) 時，溢利及投資估值儲備會有等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負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美元溢利或虧損	528	225
有關新元溢利或虧損	(16,133)	-
有關加元溢利或虧損	565	6,490
有關港元溢利或虧損	611	1,685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報告年末的年終風險並不反映任何一年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17)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受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受限制現金及借款風險而定。倘利率增加/減少5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80,000元(2016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若有訂約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列示的賬面金額。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僅屬有限，因為訂約對方屬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按協定還款期而定。列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列表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附帶浮動利率的金融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45,339	-	-	-	-	345,339	345,339
浮息借款	2.44%	125,845	111,856	10,041	9,915	192,364	450,021	424,146
於2017年8月31日		471,184	111,856	10,041	9,915	192,364	795,360	769,48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04,427	-	-	-	-	304,427	304,427
於2016年8月31日		304,427	-	-	-	-	304,427	304,42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2016年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424,146	424,146
應付利息	–	7,957	(7,957)	–

3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6年9月6日，本集團以代價67,303,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833,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Lucrum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其後更名為Maple Hillsid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總代價已以現金悉數償付。由於Maple Hillside的主要資產為一所位於新加坡11 Hillside Drive的物業，及出租予一間獨立第三方K-12學校運營商，其由Maple Hillside持作投資物業，因而此項交易入賬為資產收購。

收購相關成本367,838.63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2,000元)已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33,685
傢私及其他	644
應收租金	197
已收租賃按金	(2,950)
應付所得稅	(669)
應付其他稅項	(74)
	330,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7年5月12日已收購海南科教52.4%股權。該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48,065,000元。海南科教主要從事一間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的K-12寄宿學校(其後更名為海南楓葉國際學校)的營運，該學校為海南科教全資擁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497
已發行股本工具	116,620
	<hr/>
	124,117

作為收購海南科教的部分代價，18,636,73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獲發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收購協議日期每股4.732港元的價格進行釐定。已發行普通股按收購日期股價釐定的公平值為131,7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620,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00,000元已排除在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9
物業、校舍及設備	123,088
預付租賃款項	37,800
其他無形資產	7,300
遞延收益	(16,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559)
遞延稅項負債	(20,824)
	<hr/>
	145,136

物業、校舍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由本公司經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提供之獨立估值後以公平值計值。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具備為類似資產估值的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地址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24,117
加：非控股權益(47.6%)	69,084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45,136)
收購產生的商譽	<u>48,065</u>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海南科教的非控股權益按彼等所佔已收購資產淨值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海南科教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地理位置、因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引致的網絡效應、透過提高銷量及提升市場地位的增長前景及海南科教全體員工的款項。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海南科教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7,497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783)
	<u>3,714</u>

年內溢利包括由海南科教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7,363,000元。年內收益包括由海南科教產生的人民幣16,917,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1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1,114,882,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421,83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已於本年度初收購海南科教，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校舍及設備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

財政年度內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金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校舍	8,066	4,331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各財政年度未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85	4,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71	6,648
五年以後	13,734	4,205
	33,790	15,40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

年內賺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124,000元(2016年：人民幣2,761,000元)。預期物業根據成本可持續產生的租金收益率為4%(2016年：15%)。若干持有物業在下四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71	2,0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92	628
	43,263	2,63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有關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	98,307	42,378

於2017年及2016年8月31日，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財政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844	13,518
離職後福利	48	45
以股份付款	309	4,126
	15,201	17,689

35.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之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透過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的特定履行，及代替或附加於特定履行之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現時進入主審階段。

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無法估計智信案件的財務影響。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未就智信案件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將於此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一份更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2,696	192,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6,608	401,317
物業、校舍及設備	52	63
	669,356	594,07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1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094	178,784
	145,393	178,9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753	4,7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908	17,339
	19,661	22,086
流動資產淨額	125,732	156,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5,088	750,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8,549	8,418
儲備(附註)	685,307	742,499
	693,856	750,91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1,232	-
	101,232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估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1,234,655	(6,117)	(58,982)	1,183	(340,853)	829,886
年內溢利	-	-	-	-	12,331	12,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6,117	-	-	-	6,1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117	-	-	12,331	18,448
由股份溢價轉至累計損失(附註a)	(340,853)	-	-	-	340,853	-
以股份付款	-	-	-	18,489	-	18,48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27,892)	-	-	-	-	(127,892)
分派至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息	2,574	-	-	-	-	2,574
行使購股權	2,110	-	-	(1,116)	-	994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	6,651	(14,034)	7,383	-
於2016年8月31日	770,594	-	(52,331)	4,522	19,714	742,499
年內虧損	-	-	-	-	(57,689)	(57,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689)	(57,689)
發行普通股(附註24)	116,490	-	-	-	-	116,490
以股份付款	-	-	-	24,068	-	24,06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42,901)	-	-	-	-	(142,901)
分派至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息	2,451	-	-	-	-	2,451
行使購股權	590	-	-	(201)	-	389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	-	9,614	(20,779)	11,165	-
於2017年8月31日	747,224	-	(42,717)	7,610	(26,810)	685,307

附註a：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決定通過削減其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人民幣340,853,000元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損失，並將有關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累計損失。該決定已於2015年11月27日獲董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Maple BVI	1992年4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1996年4月15日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特高投資有限公司 (「特高投資」)	2007年6月7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中國	53,40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支援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楓葉亞洲」)	2009年2月10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民辦初中、小學)	1996年9月3日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附註ii)	2005年8月31日 中國	無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	2005年9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瀋陽楓葉」) (附註i)	2005年12月14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並註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附註ii)	2006年12月9日 中國	無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2006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2007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	200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1,303,454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	2008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佳寶幼兒園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	2008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金海幼兒園	2009年4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	2009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	2009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43,5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小學及 學前教育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2009年12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武漢楓葉學校	2010年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 花園幼兒園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	2011年6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	2011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01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韓國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7日 大韓民國	1,500,000,000韓圓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楓葉第壹幼兒園	2012年5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	2013年3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及初中教育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	2014年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校	2014年9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幼兒園	2014年1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浙江義烏楓葉國際學校	2015年3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義烏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學校	2014年11月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假期文化交流及 海外留學服務
大連楓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文化用品銷售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零售業務
荊州楓葉國際學校	1998年7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餐飲服務
浙江義烏楓葉國際學校附屬幼兒園	2015年5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大連楓葉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泉飲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飲料銷售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服裝相關服務
平湖楓葉國際學校	2015年9月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楓葉幼稚園	2016年4月6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楓葉教育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楓葉北美」)	2016年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楓葉教育北美有限公司(附註viii)	2016年2月4日 加拿大	無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淮安恩來楓葉國際學校	2016年3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建築服務
大連楓葉夢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建築服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大連北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建築服務
西鹹新區空港楓葉國際學校	2016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紅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建築服務
義烏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ii及iii)	2016年5月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楓葉教育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多邦晶崗石有限公司 (附註iii)	2013年11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建築服務
Maple Leaf Education Hillside Pte. Ltd(附註iii)	2011年8月16日 新加坡	100,000新元	100%	不適用	教育相關服務
楓葉教育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附註viii)	2016年10月13日 加拿大	無	100%	不適用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金普新區金石灘楓葉幼稚園 (附註iii)	2016年1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100%	不適用	學前教育
海南楓葉科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1994年6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於8月31日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6年	
海南楓葉國際學校(附註iii)	1994年1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37,500元	100%	不適用	高中、初中及小學教育
鹽城楓葉國際學校(附註iii)	2017年3月2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100%	不適用	小學教育
湖州楓葉國際學校(附註iii)	2017年3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初中及小學教育
重慶市梁平楓葉國際學校(附註iii)	2017年3月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初中及小學教育
濰坊楓葉國際學校(附註iii)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初中及小學教育
重慶市梁平楓葉國際學校 附屬幼稚園(附註iii)	2017年3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100%	不適用	學前教育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瀋陽楓葉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亦未有完成注資。其用以提供教育服務的牌照於2010年11月23日屆滿，而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則於2011年12月13日屆滿。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故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註冊資本為零。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成立或收購該等附屬公司。
- (iv) 除特高投資、楓葉亞洲、Maple BVI及楓葉北美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v) 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方為正式公司名稱。
- (vi) 除大連楓葉高中、北鵬軟件、大連楓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泉飲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北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大連楓葉夢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多邦晶崗石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受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詳情載於附註1。
- (vii) 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大連楓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超市有限公司、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楓葉泉飲料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服裝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北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大連楓葉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大連楓葉夢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石家莊多邦晶崗石有限公司及海南科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viii)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零，蓋因地方法律法規項下並無資本規定。
- (ix)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